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和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10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）和“2019 年第一期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）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和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信用等级均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的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和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前全额兑付，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和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证券市场均被摘牌。

鉴于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和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已经全部提前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5 盘锦双台债/PR 盘经开”和“19 盘锦双台债 01/19 盘双 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